

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firm.com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其他公告文件；
- 5、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到会登记资料；
- 6、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7、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258 号召开，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国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6,508,5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81%。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182,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1%；反对 56,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2,269,9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181,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0%；反对 57,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2,269,9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1,182,2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4%；反对 3,05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5%；弃权 2,270,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1%。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181,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0%；反对 56,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2,270,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1%。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439,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23,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45,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1,481,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4%；反对 23,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弃权 45,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6,430,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3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47,0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1,472,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7%；反对 30,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7,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1,249,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2%；反对 2,984,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2,274,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290,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980%；反对 2,984,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98%；弃权 2,274,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22%。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5,718,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0%；反对 734,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56,0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0,759,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5%；反对 734,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8%；弃权 56,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5,716,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9%；反对 738,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3%；弃权 53,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0,75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1%；反对 738,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20%；弃权 53,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5,719,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732,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56,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0,76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93%；反对 732,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02%；弃权 56,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2,156,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3%；反对 4,256,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2%；弃权 96,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97,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69%；反对 4,256,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65%；弃权 96,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2,156,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3%；反对 4,256,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2%；弃权 96,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97,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69%；反对 4,256,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65%；弃权 96,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2,156,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4%；反对 4,254,2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0%；弃权 97,5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98,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82%；反对 4,254,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26%；弃权 97,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7,712,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5%；反对 18,732,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9%；弃

权 63,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75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5375%；反对 18,732,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392%；弃权 63,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汪曼佳

经办律师：

孙军

经办律师：

张杭

2025年 5 月 15 日